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409,639股,发行价格为26.03元/股,根据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5〕14号),截至2025年10月24日,南方精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5,409,6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812,90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278,683.34元,南方精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34,214.8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202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制造、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0,032.41
2	精密工业装备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3,621.01
	合计	36,609.42	13,653.42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9,829,79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精密制造、传动零部件产线	19,202.17	781.04	4.07
精密工业装备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201.94	1.16
合计	36,609.42	982.98	2.69

(二)自筹资金投入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93,782.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承销费	3,584,906.66	-
审计费	377,368.49	377,368.49
律师费	283,018.87	283,018.87
信息披露费	30,406.32	30,406.32
合计	4,275,680.34	693,782.68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

公司《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409,639股,发行价格为26.03元/股,根据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诚〔2025〕14号),截至2025年10月24日,南方精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5,409,6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812,90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278,683.34元,南方精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34,214.8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202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制造、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0,032.41
2	精密工业装备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3,621.01
	合计	36,609.42	13,653.4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定募投项目计划的使用,资金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拨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目标,提升经营业绩。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通过产品专用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投资资金,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经受理但未开始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相关计入成本费用194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目前案件尚未开始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间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商通联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通”)

被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全、李德全

(二)仲裁机构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重庆仲裁委员会

所在地:重庆

(三)仲裁事项与标的

2015年5月28日,重庆商通与北大医药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第5.6条中约定了“甲方(即北大医药)原标的业务相关人员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即重庆商通)”,协议签署至今,人员转移工作持续推进中,重庆医药与重庆商通达成一致,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完成办理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商通及其关联方先行预先支付给北大医药,再由北大医药的关联方负责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

(四)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自裁决生效之日起,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5年5月28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第5.6条关于“甲方原标的业务相关人员的资产一并转移至乙方”的约定;

2.请求裁决自前项条款解除之日起,该协议所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主体责任由被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暂计相关用工成本费用184万元);

3.请求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有效: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六)投资管理制度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定募投项目计划的使用,资金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拨付,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目标,提升经营业绩。

(八)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通过产品专用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投资资金,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九)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通过产品专用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投资资金,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1:30、2025年12月22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议案审议情况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00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票132,3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1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2.00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5%;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3.00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4.00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2%;反对1,1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7%。

5.00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6.00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7.00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8.00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9.00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0.01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1.01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2.01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3.01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4.01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5.01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6.01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7.01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18.01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2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2.00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3.00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4.00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股,同票1,6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88%;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1%。

5.00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同票131,2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7%;反对1,1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8,500